

宁环办〔2017〕8号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初始排污权核定 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园区）环保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环保部《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和省政府《关于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财政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6〕158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全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总体计划安排，现就加快推进全市工业企业初始排污权核定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一）2017年1月20日前，完成全市200家重点工业企业初始排污权的核定和报告书的编写。各区（园区）按照已经明确的核定名单抓紧汇总，1月20日前将核定报告书连同附

件材料一并上报市局；

(二) 2017年3月15日前,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全市继续组织并完成第二批500家左右工业企业初始排污权的核定和报告书的编写。原则上,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四项主要污染物中的任一项最终排放量达到0.1吨/年或以上的工业生产类企业(包括通过“三个一批”清理整治纳入日常环境管理的工业生产类企业和建设项目)均应纳入核定和统计。各区(园区)按上述原则自行开展排污权核定工作,2月10日前确定并上报纳入第二批核定的企业名单,3月20日前将核定报告书统一汇总后上报;

(三) 2017年4-6月,市、区两级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集中办理初始排污权相关手续,主要包括:核定结果公示与调整,与企业签订初始排污权核定确认书,向企业下达初始排污权指标文件,与企业签订排污权有偿使用协议(全市统一格式文本)等。首批完成核定的企业也可以先行办理公示等相关手续;

(四) 2017年6月底前,市、区两级依据排污权核定结果及企业申请,对全市工业生产类企业统一换发排污许可证,通过“三个一批”清理整治纳入日常环境管理的工业生产类企业和建设项目可以参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证发放和管理范围。造纸、火电、水泥等行业企业按照全国统一部署,通过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的登记、发放和监管执法;

(五) 2017年7月起,市、区两级按照属地征收的原则,依据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协议全面征收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2017 年下半年作为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的首年，根据市政府有关规定，有偿使用费将按照征收标准的 40% 执行。各区（园区）可据此测算有偿使用费征收金额；

（六）2017 年 9 月底前，全市排污权核算平台投入运行。根据总量控制以及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市局将依法开展总量执法行动，督查、检查企业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的落实情况。

二、有关问题

（一）重点企业初始排污权是确定各区（园区）工业总量的基本依据，也是下一步挂钩财政政策的关键数据。各区（园区）务必要按照全市的统一要求，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纳入核定和统计，做到“应核尽核”。已获得环评审批的项目（包括已投产、建成未投产、在建、未建项目）以及通过“三个一批”清理整治纳入日常环境管理的建设项目均应纳入核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权指标的项目不需要进行核定，统一纳入企业排污权统计。市局将通过媒体适时发布排污权登记公告，要求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至属地环保部门进行初始排污权的登记和申请。

（二）纳入第二批初始排污权核定的企业统一编写简约样式的核定报告书（参照样式可至市局网站下载），请各区（园区）及时做好核定报告书的编写指导和审核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核定和统计任务。

（三）已关停、停产待关停以及相关文件明确将在 2017 年关停的企业和项目，不再纳入初始排污权核定；已减产待关停企业和项目，按照实际生产状况从严从紧核定初始排污权；

“十三五”期间需要完成减排任务的企业应当在报告书中明确排污权递减计划。

（四）排污权有偿使用全面实施后，各区（园区）要强化总量管理和富余排污权的认定工作，督促、支持企业主动实施污染减排工程，鼓励企业通过排污权交易的方式及时出让富余排污权指标，进一步活跃排污权交易市场，促进环境资源市场化配置。

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事关各区（园区）“十三五”发展以及全市总量分配大局，事关全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财政政策的落实，也是今后进一步深化总量管理最基础性的工作。鉴于此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区（园区）环保局务必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狠抓落实，要安排好人员和必要的资金，集中力量攻坚克难，确保核定任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13日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月13日印发
